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廣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民

相 對 人 洪錫永

洪政良

洪得庸

洪世欣

洪錫鎮

洪全成

洪明裕

洪偉彬

洪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重上字第22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提出

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9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重上字第226號民事判決，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洪錫永、洪政良、洪得庸、洪世欣、洪錫鎮、洪全成、洪明裕、洪偉彬、洪偉仁負擔33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155,352	聲請人	110.12.7
二審裁判費	233,028	同上	111.10.6
合計：388,380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(%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廣廈建設有限公司	67	260,215	-----
洪錫永、洪政良、洪得庸、洪世欣、洪錫鎮、	33	128,165	128,165

(續上頁)

01

洪全成、洪明 裕、洪偉彬、洪 偉仁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
04 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
05 範圍內增減。

06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07 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